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的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修訂配售價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配售事項之配售價已修訂至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9500港元之價格(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經修訂配售價」)。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配售協議及補充函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0.950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15.93%；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2港元折讓約13.00%。

經修訂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109港元。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投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及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804,000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9.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350百萬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活動，包括參與貿易展覽會及推廣活動；(ii)約5.875百萬元用於遊戲開發，包括原型設計、內容開發及美術創作；及(iii)約1.175百萬元用於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其他休閒產品銷售業務的正常營運。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補充該等公告，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